聯博全球股票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未來趨勢創新龍頭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全球股票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未來趨勢創新龍頭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5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年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2、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未來趨勢創新龍頭產業」相關之有價證券，其投資比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20260519/R/B3091-01A-014/B47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前項所稱「未來趨勢創新龍頭產業」之相關企業之篩選標準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全球具備科技創新優勢、長期成長潛力，以及以科技推動未來發展機會之股票；2、本基金研究流程結合由上而下的創新成長趨勢評估，與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篩選各產業領域中具備創新能力與成長動能之企業；3、本基金採取主動式投資管理策略，投資組合不受限於任何指數權重配置，創新主題產業涵蓋科技硬體、軟體應用、商業模式及資源運用等多元層面，以期能靈活參與全球多元科技創新與發展趨勢，為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與穩健回報。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股票，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

二、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股票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並結合由上而下的創新成長趨勢評估，與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篩選各產業領域中具備創新能力與成長動能之企業。投資範圍涵蓋科技硬體、軟體應用、商業模式及資源運用等多元層面，以期能靈活參與全球多元科技創新與發展趨勢，為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與穩健回報。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後編製，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均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0頁至第65頁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透過投資於全球多元股票組合，以實現基金之長期投資目標，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希望曝險於全球股票市場；(3)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2、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者自行判斷。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伍(0.9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審查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 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上市日起透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0260519/R/B3091-01A-014/B47

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0.10%，惟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變動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註：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以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2、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0.10%，惟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變動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註：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以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9-80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博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ab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ab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

20260519/R/B3091-01A-014/B47

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10%~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二、(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四)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股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五) 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六) 本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七)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九)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自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不為處理或投資人對本公司處理結果不接受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述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十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資人投資交易本基金將被課徵證券交易稅。

20260519/R/B3091-01A-014/B47